附件2

2019年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

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一、年检范围

凡在2019年6月30日前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参加年检。

二、资料准备及填报

**（一）**即日起登录四川省社会组织年检年报网上填报系统（<http://221.237.160.200:8082/scsxcms/member/shzzLogin.jspx>），用户名：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初始密码：wt\_NJTBsc\_MZT2018，登录后自行修改。在网上填写2019年度工作报告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完成网上填报并提交后，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A4大小纸质文本一式三份（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一式二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作出结论并加盖印章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直接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

**（二）参与脱贫攻坚材料。**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国开发〔2017〕12号）的要求，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还应同时提交2020年参与脱贫攻坚年度工作计划和2019年参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单项材料，同时填写《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本表统计2019年至2020年5月底社会组织扶贫数据，纸质一份，电子文档发邮箱：873013183@qq.com）。

**（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所需材料。**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规定，有意向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除提供2019年度专项信息报告外，还应当提供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专项信息报告应当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规定的格式出具，应包括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等内容。

三、年检程序

参检民办非企业单位按要求准备好上述资料后，应当于2020年7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将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印章的年度工作报告书（原件一式三份，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一式二份）、《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原件、脱贫攻坚材料、《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情况统计表》、获得公益性税前扣除资格所需材料提交至攀枝花市东区临江路53号市民政局办公楼410室社会组织管理科。

四、年检审查形式及标准

登记管理机关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等法规政策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抽查审计、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等综合确定年检结论。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民办非企业单位在2019年度遵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法规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民办非企业单位有《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八条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政策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已不具备成立条件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

五、年检结论公告及罚则

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在攀枝花市民政局官方网站（<http://mzj.panzhihua.gov.cn/>）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民办非企业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材料的，视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处理。年检“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参加年检或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符合《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登记管理机关将依法将其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存在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罚则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六、问题咨询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张茜， 联系电话：3362251

附件：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情况统计表（同上，略）